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 4 名自然人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建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市建安建材”）55%的股权，其中转让给李木发 20%，转让给吴家来 20%，转让给黄忠明 10%，转让给林余发 5%，交易方式为货币资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南平市建安建材 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65,889,241.67 元，资产净额为 336,354,562.86 元。本次拟对外出售额为 3100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 0.67%，净资产比例为 0.92%。

因此，本次出售股权类资产的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也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本次出售股权类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不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即可生效。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建安建材 55%的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售完成后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李木发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花溪南路 28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二) 自然人

姓名：吴家来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四鹤西溪路 45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三) 自然人

姓名：黄忠明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东闽江路 21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四) 自然人

姓名：林余发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杨真路号 203 室

关联关系（如适用）：无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建安建材 55%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街道环城北路 85-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南平市建安建材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街道环城北路 85-1 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次出售资产前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60%
刘淑琼	货币	300	15%

裴金灿	货币	300	15%
王松旺	货币	200	10%
合计	--	2000	100%

本次出售资产后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木发	货币	400	20%
吴家来	货币	400	20%
刘淑琼	货币	300	15%
裴金灿	货币	300	15%
黄忠明	货币	200	10%
王松旺	货币	200	10%
林余发	货币	100	5%
许昌金科资源 再生股份有限 公司	货币	100	5%
合计	--	2000	1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经公司核查，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建安建材55%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无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如适用)

无

四、定价情况

本次的交易定价由五方协商确定,经五方协商,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建安建材 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缴出资 29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李木发购买 2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12.73 万元;吴家来购买 2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112.73 万元;黄忠明购买 1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56.36 万元;林余发购买 5%的股权,购买价格为 28.18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股权协议为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